

她与妈妈

郭小燕



落一地。慌忙中感觉身体里所有细胞好似被抽空了一样,剩下一副空荡荡的骨架强撑着站起来,艰难地抬起受伤的脚。当时表层的皮肤已被烧坏,妈妈抬出扯卖四轮车,别无他法。”妈妈说:“那就卖

四十年前,老天真轻就动了想,带她甄选了一位芳龄二十岁的妈妈。从怯生生的哭声开始熟悉陌生的环境,公鸡打鸣、家人操人、二大娘唤娃吃饭,小村庄里所有零星里的响动都会在她的啼哭中落下帷幕。又在她的啼哭中拉开序幕。这身拉式式的折腾可让妈妈招架不住。天天抱着她从头发丝查到脚趾趾盖,静静地依偎在妈妈温暖的怀抱里,在爱的摇篮曲中聆听两颗心同步跳动的契合。

佛说:“前世的五百次回眸才换来今生的擦肩而过。”我说:“前世的五百次相爱才换来她与我今生做母女的这段情缘!”

几个月后,她啼哭的次数渐渐少了。声音也开始从不顾一切的嘶吼转变为一种啾啾唧唧的试探。已然是妈妈的宠爱与呵护她开始学着观察、聆听、感知,接纳这个全新的世界。简陋的小屋、低矮的床铺、家徒四壁,这一切都让她感到新奇与感动。就连空气里都弥漫着温馨的气息,彼此寻找着一种需要与被需要的感觉,这种感觉源于血肉亲情所能解释的幸福。

不久,她患了肺炎,医生测体温、灌药,平静的生活上她受到了惊吓。妈妈慈爱的目光和柔软的手臂,仿佛散发着一种爱的魔力,经过妈妈的手,即使是呛鼻的苦药,她都吃得特别欢实,仿佛那是香甜的乳汁一般。小小的她犹如一株破土而出的小嫩芽,风吹雨打的日子里,她与妈妈一起成长。

农田里,妈妈是个顶天立地的“庄稼汉子”,乡村的太阳升起城市老觉得鲜艳

了那么几分,即使临近傍晚,一圈一圈的光晕依旧那么灿烂。轻柔地拂过田野,滚过麦浪,远远望去,黄河也仿佛披上了金色的纱衣,一阵清风袭来带来一番境界。大坝上妈妈牵着她的手,孩子头戴五彩的野花环,妈妈背着喂手的草草,弓着背挤在乡亲们打工的隊伍里,构成了余晖下相亲相爱的风景。

这样的幸福漂浮过乡村宁静的院落,洒满月光的窗台边,绿浪翻动的麦田里,也撒满了妈妈的爱,也撒到了妈妈。吃饱穿暖最基本的保障,在那个年代足以充盈农人们理想的沟沟壑壑,家里进门便是一铺大炕,连着一个四方灶台,灶台上切一切口又大又重的黑锅,院中空,她不小心烧伤了右侧的脸和胳膊。

后来听妈妈说回忆,当时妈妈像被恶魔掐住了脖子又抛在空中,然后重重地抛在地上,五脏六腑碎

落一地。慌忙中感觉身体里所有细胞好似被抽空了一样,剩下一副空荡荡的母

架强撑着站起来,艰难地抬起受伤的脚。当时表层的皮肤已被烧坏,妈妈抬出扯

下一块冷毛巾一擦,受伤的皮全都粘在了毛巾上。她求救般地哭喊着“妈妈,妈妈……”,声音撕心裂肺。此时怀里的她便是妈妈的命啊!爸爸骑着自行车,妈妈抱着她在后座上。在乡下的泥土地上,妈妈每天往这三十多里路跑药治疗,她换了一次药哭半天,妈妈出一身的汗。碾过的车辙里留下了妈妈盼望她早点好起来的愿望,自从受伤后,她就痴痴地坐在炕上,一直看那口锅失神,一直舍不得下地。那年的数月里,妈妈靠着锄头,她靠着妈妈,忘记了日月日落。

由于父母的节俭和勤劳,家里的光景日渐好转,她考上了中专,学校规定四年的学费在入学时必须交齐。在开学的前几天父母没来得及盘点家当。

那日,她偶然听到父母的一段对话。爸爸说:“现在,除了那辆四轮车,别无他法。”妈妈说:“那就卖呀,给孩子上学是咱家最大的事。”那声音哽咽地带着一种戚戚凉凉的氛围,她没有推门进去,转身离开时热泪浸满了眼眶,无法形容当时心里是一种什么滋味。独自踱步远足,双腿感觉格外沉重,踩出的步履之间伴随着复杂的思绪。想着陪她长大的老榆树,总是在她耳边呼呼地吹着,望着远处巍峨的大青山,连同身边经过的一草一木,都是她一起同呼吸共命运的亲人啊!她想高声告诉全世界,她的满足、她的富有。

第二天,她看见妈妈隔着窗玻璃凝视了很久很久,在她眼里,院里的四轮车仿佛发射出去的卫星,穿越时空的隧道,然而四年后返程着陆时,带回来一个学成归来的女儿。今夜,妈妈酣睡嘴角翘起欣慰的笑容,在铺满星光的农家小院里,舒展着望女成凤的梦。

第二天,家里的四轮车被车主开走了。唯有她知道:在四轮车渐行渐远的声音里,她读懂了父母那两日子的泪。

出生在人家家的她,拥有林清玄老先生笔下描写的处处无家处处家的向往。林老先生说:“穷人家的孩子生在天空,在远方,在森林,在河交界的地方。”她长大了,她离开了家,也带走了妈妈厚重的牵挂。

褪掉青涩,步入中年的她慢慢发现在聚少离多的现实生活中,越来越理解龙应台这句话:“很多时候不是我们去背负父母的背影,而是承受他们追逐的目光,承受他们不舍的、不放心的泪眼里的目送。最后才渐渐明白,这个世界上,再也没有任何人,可以像父母一样,爱我如生命。”有爱的往事,值得回忆一辈子。

鄂尔多斯人的苦菜情愫

孙荣

我的故乡在黄河南岸的塞外地区。

这里沟壑纵横,土地贫瘠,干旱少雨。每年让人一脑先感受到的勃勃生机的便是飞舞在荒野地头上,一片片又一大片绿油油的野菜。

“吹面不寒杨柳风”,春风乍到,万物苏醒,各种野菜便按捺不住对春天的喜爱,纷纷竞相钻出地面,神情浪漫地摇曳在春天的阳光里。它们或三三两两结伴而行,或一窝高一团拥挤在一起,给山川大地仿佛披上了一层绿军装。

苦菜,一个水灵灵的名字,总是和我们的生活紧紧联系在一起。不管时代变迁,不论贫富贵贱,它总没有离开过我们的餐桌。

它是人民生活的见证。

改革开放前期,困扰城乡人民生活的主要问题是粮食短缺。那时关于各类粮食的称谓很多,诸如:统购粮、统销粮、返销粮……从这些名词中就能看到当时人们生活的状况。

“民以食为天”,围绕粮食问题留下的那些沉重和苦难的记忆,永远也不可能消失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,人吃不饱,猪也吃不饱。每天放学后,我们总是拎着柳编的箩筐结伴到田野里挖野菜。故乡的野菜品种很多,但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苦菜。

苦菜又叫做苦苣草,是地道地道的野菜,自生自灭,伏地而生,个头很矮,扎根很深,其形状如蓟苗。挖苦菜时,若不经意,白色乳汁会黏黏地糊

满手,那种巧克力的浓液粘稠需要用力清洗才能除掉。母亲经常把苦菜在开水里焯一焯,捞出来切碎,再拌上土豆丝,煮熟即可食用。这种吃法吃起来有一种淡淡的苦味,当年饥肠辘辘,榨之不去,酸而苦辣,唯知苦味刻骨铭心。

初中时代,许多同学每次从家里返校,都会带一袋土豆苦菜饼充饥。早餐吃饼,整个教室弥漫着一股菜饼的味道。午餐和晚餐是玉米渣子主食和酸菜汤,正顿饭吃不饱时,还是用土豆渣饼充饥。这种伙食背后蕴含着农家子弟读书的艰辛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,粮食基本能自给。我们放学后主要任务还是挖野菜。这时挖的野菜主要是喂猪。我们拎着柳条筐,拿着小铁铲,在广阔的田野里寻觅着那一汪又一汪的绿。于是,田野上留下了我们深深浅浅的脚印。年终,猪圈大粪堆变成了我们的家庭费用和学费。

上世纪九十年代,我参加工作进了城。一日,我在街边看见一个老农的身前堆了一堆苦菜。那些苦菜颜色灰暗,形状萎缩,一点都不抢眼,也没有人光顾它。起初,我以为这是卖给城里喂猪的人,同事提醒我说:现在的苦菜已经上了餐桌,是一道深受追捧的绿色食品。哦,原来当年这些充饥的野菜已经成为宝贝,身价百倍。

前年,我去医院体检,结果是血压偏高、血脂高,医生建议我在饮食上控制,尤其要少吃苦菜。于是,每年春天,我总是把农村的亲戚或朋友给我捎些苦菜,然后储存在冰箱。妻子每餐将苦菜切碎,再佐以酱油、香油、芝麻、蒜蓉等即可食用。苦菜虽有一丝淡淡的苦味,但它却有清热解暑的神奇效果。《本草求真》说道:“入心、胃、大肠”功效主治:清热、凉血、解毒、明目和胃、止咳。可见,它的药用价值是相当不菲的。

先苦后甜,人生何尝不是如此呢?



桌在爷爷辈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方。只有在最重要的大事,或者是有很尊贵的客人时,才会发挥它的本来价值。而且,女人是可以坐在炕上吃饭的,有清楚记得,有不清楚记得的弟弟妹妹如果上了炕桌,爷爷定会大发雷霆。在他眼里,炕桌的位置就首都,天安门广场,象征着地位与身份。

到了父亲这辈,家里的每个人都可以在炕桌上享用一日三餐了,我们姐妹也可以在炕桌上写作业了,弟弟或妹妹们偶尔的放肆,父亲也不言语了。

父母平日里忙忙碌碌,起早贪黑的为家里的生活操劳着。很少有时间在一起聊天。只有在吃饭时,只有在炕桌上,他们才有空说些互相关心的话,商量家里的大事小情,哥哥长大了,该娶媳妇了,

过去,炕与炕桌是绝配,就像今天的沙发与茶几。其实,一张炕桌的材质直接关系到这户人家的家庭地位,如果是富裕的大户人家,材质是榆木或者松木,桌面打着青楠、油光亮亮,像一面镜子。遇到讲究的人家,还会雕上花,更彰显艺术之美。平常百姓家用材质是榆木,制作简单粗糙,也没钱买两桶,时间长了,就免不了有油漆,所以干净的人家,变得黄褐色,漏漏人家,就是上黑漆了。

我们家有炕桌,是那种最普通的榆木炕桌,当我看见这张炕桌的时候,已经是黄褐色的了,可见,有些年头了。炕

记忆中的炕桌

杨芳



桌在爷爷辈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方。只有在最重要的大事,或者是有很尊贵的客人时,才会发挥它的本来价值。而且,女人是可以坐在炕上吃饭的,有清楚记得,有不清楚记得的弟弟妹妹如果上了炕桌,爷爷定会大发雷霆。在他眼里,炕桌的位置就首都,天安门广场,象征着地位与身份。

到了父亲这辈,家里的每个人都可以在炕桌上享用一日三餐了,我们姐妹也可以在炕桌上写作业了,弟弟或妹妹们偶尔的放肆,父亲也不言语了。

父母平日里忙忙碌碌,起早贪黑的为家里的生活操劳着。很少有时间在一起聊天。只有在吃饭时,只有在炕桌上,他们才有空说些互相关心的话,商量家里的大事小情,哥哥长大了,该娶媳妇了,

姐姐也到了出嫁的年纪了,弟该报什么大学了,另外捎带着村里东家西家的事。

土炕上,炕桌前,油灯下,一家人话语温馨,其乐融融。

留在一个角落里,这些年,已布满尘土。

炕桌,象征着地位与权力,记录着温馨与欢笑,回味过去与记忆。

邻居

冯旭东

隔壁那间屋子是小伙伴童年的家,我们玩过七十年代在村外一条大渠游泳和捞过鱼虾。

我记得他一个猛子扎进水里,三秒钟时间不露水面,突然从水中钻出,手里握着一只鲤鱼,同龄的伙伴都佩服他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,他的欢喜去,小伙伴成了屋子的主人,他继承了父辈的担当,谈婚时相爱一个姑娘。

办喜事没有客人祝福,她仍为他生下个娃,他春天耕种秋天入仓,收获时常说从地里长出来的都是养育我的亲人。

多年过去,隔壁的小伙伴四季轮回,只有一个打算,好日子是他一生的愿望。

最近或见到他,小康已是进他家,初春的早晨,新屋透着曙光,小伙伴的期盼如恩以偿。

七律·写给高中同学群

郭蕴光

澳门月色忆当年,一步荒唐忘故园。破晓律知荣辱,偷窥私地愧陶然。

沧桑不觉成虚度,寂寞原来总致因。

衣 住

白衫皮履过冬履,棉袄空心少内缝。磨破补丁也不弃,重新布料补新宽。夜半衣穿花洒雨,开放男穿破领宽。春夏秋冬衣金结,万元一件价甚低。

驹换星移人老矣,与谁携手共婵娟。

原来居室筑泥墙,杨柳楼梁顶上霜。土地包也生活富,水泥混合筑力强。乡村暖气空调室,城市高楼壁纸装。圆梦成真民幸运,亮堂别墅筑琼楼。

食 行

从道路路实修行,步履艰辛路不平。姑娘出门盼永久,男孩跨下骑马行。饭菜引出学托道,开放迎来小轿形。城市农村新气象,奔驰宝马水泥程。

张诗四首